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计

（三）研究本行政区域涉及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向有关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四）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件；

　　（五）其他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完善制度，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听取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建立健全本省各级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男女平等评估机制。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对保障妇女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鼓励妇女通过妇女议事会等途径和形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十二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30%；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25%。

逐步提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

在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地方，应当重视培养、推荐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的妇女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该单位女职工人数比例相适应。

女性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女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意见。未采纳推荐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禁止对妇女实施下列行为：

（一）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限制妇女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二）溺、弃、残害女婴，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三）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四）强迫、引诱、教唆、欺骗妇女吸食、注射毒品；

（五）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六）其他侵害妇女人身自由、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医疗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实施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的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被拐卖、绑架妇女的实际需求，依法给予安置、救助和关爱，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

第二十一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女学生和女童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通过家长学校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提供反性侵害、性骚扰的指导和培训，引导其在家庭教育中纳入相关防范内容。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

鼓励社会组织和相关专业机构开展防治性侵害、性骚扰的知识普及、普法宣传和受害人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前款用人单位的性骚扰防治义务负有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对前款住宿经营者的安保义务负有监督职责。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七条妇女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自媒体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或恶意制造两性冲突。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前款侵害或者面临前款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切实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机构、旅游景点等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免予入学或者中途休学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并将适龄女性未成年人的入学率、辍学率、毕业率作为政府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帮助边远贫困地区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近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三十九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同岗位男职工同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女职工的工作时间和占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确需延长女职工工作时间或者占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休假日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或者安排补休。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三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并纳入社会统筹范围。

　　实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

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女职工生育的，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核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等费用；尚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女职工的生育医疗等费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孕产妇的生育费用纳入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范围，按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为农村的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在农村推行免费住院分娩。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四十七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四十八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四十九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土地承包期内，农村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承包地；农村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居住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条　在财产继承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不受性别影响。在同等条件下，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五十一条　离婚、丧偶的妇女有权处分其依法分割、继承取得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五十二条　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婚姻登记服务标准。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五十三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五十五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抚养权纠纷时，应当向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六十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在指导或者审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时，应当听取负责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男女平等评估的专业机构或组织的意见。

负责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男女平等评估的专业机构或组织在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时，可以作为专家证人。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六十二条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

（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六）针对少数民族、农村留守、老年、残疾妇女等特定群体的特别保护规定没有得到落实，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的；

（七）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损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侵害公共利益的；

（八）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联动维权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联席会议等手段和方法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